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汽車構造講師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目的地：為培養道路汽車構造講師優良之品德及智能，使其瞭解教學原理、充實汽車構造之知識與技術，以熱忱教導汽車駕駛人正確使用汽車，確保行車安全。
- 三、招訓對象：年滿 22 歲，領有汽車駕駛執照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 - (一) 高中（職）或相當高中（職）之軍事以上學校之汽車、農機、重機或機械科系畢業者。
  - (二) 經考領有同類或較高級類汽車檢驗員證者。
  - (三) 領有汽車修護技工執照或乙級汽車修護技術士證照者。
- 四、訓練人數：每期 30 人。
- 五、訓練時間：每期 56 小時以上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如附件。
- 七、實施要領：
  - (一) 學科：以講解、討論等方式。
  - (二) 術科：以講解、實作、示範、討論等方式施教。
  - (三) 教學評鑑：以簡報上台講解、示範等方式。
- 八、行政事項：
  - (一) 訓練所需費用(每人期)為 7,000 整。
  - (二) 訓練所需書籍、器材、車輛、場地設施等，均由本所提供。
  - (三)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計畫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。
- 十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。